

加急

#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9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61 号）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共 1,03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。
- 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

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7〕164号)、《财政部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(财社〔2019〕12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**直达资金**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截留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 
2. 绩效目标表（中央就业补助资金）



2022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云浮新区财政局。

---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
---